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科(組)別.....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辦法.....	2
肆、 積分採計.....	4
伍、 公告錄取及複查.....	4
陸、 錄取標準.....	5
柒、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四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9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限，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公告放榜及錄取結果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參照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參照本簡章第 10 頁附表五)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QRcode 群組 (本校總機：08-7799821 轉分機 1)

科(組)別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食品營養科	餐旅管理科	觀光科	口腔衛生學科
分機	8621		8504	6601	6320	8331
Line						

壹、招生科(組)別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別特色	招生名額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p>美容科特色為 110 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次之五專美容科。創系至今已有 24 年，具備最新穎的教學設備，分組簡述如下：</p> <p>(1) 保健造型設計組：規劃美容保健與彩妝造型兩大課程主軸；勞動部美容乙、丙級術科與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合格考場；設有皮膚照護中心與美容美甲等模擬專業教室；協助多元媒合展翅計畫，為帶薪實習薪資最高系科，推動畢業即就業。</p>	9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p>(2) 寵物美容設計組：高屏唯一、全國唯二五專設有寵物美容之科技大學，以寵物照護與寵美造型兩大課程為主軸、超強專業師資、培訓國際寵物美容師、獸醫師助理、寵物行為訓練人才、勞動部寵美丙級合格考場、獸醫院與寵物店實習銜接就業。</p>	11
食品營養科	<p>食品營養科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陣容堅強，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優化經費補助，建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具備「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的未來食安守門員。</p>	6
餐旅管理科	<p>為培育未來餐旅人，特聘世界麵包冠軍大師—王鵬傑為本科發展特色烘焙課程；食農教育跳脫出傳統乏味的課堂教學模式；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推動海外實習拓展視野，與國內外知名餐旅上櫃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p>	8
觀光科	<p>證照第一、就業優先，來自業界(旅遊業、飯店業、航空業)的專業師資及最專業的外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師資群，免費輔導考取觀光專業證照(領隊、導遊、領團、旅館、民宿、航空票務等)及外語證照(英語、日語等)，第五年安排國內或國外(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知名飯店、免稅店、品牌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等職場帶薪實習一年，畢業後與職場無縫接軌，亦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研究所，升學、就業兩相宜。</p>	6
口腔衛生學科	<p>口腔衛生學科為 111 學年度最新設立之五專學制，是國境之南與花東地區唯一大學院校口腔醫護相關專業科系，擁有最先進新穎的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AR 擴增實境口腔照護模擬實驗室與口腔衛生諮詢實驗室，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與「長照及社區口腔照護人才」並跨足前瞻口腔長照及社區衛教諮詢人才，寬廣就業發展及多元升學選擇，美和科大口腔衛生學科是專業技能的最佳選擇！</p>	6
備註	本校所有科(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貳、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3.郵寄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招生中心)。
-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1.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3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2.報名人數統計表
- 3.免試生報名名冊。
- 4.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免試生報名方式:**報名1校1科(組)為限**。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六)本簡章可自本校網站(<https://adm.meiho.edu.tw/>)下載列印。
- (七)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辦理為限，報名單位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八)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九)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不得異議。
- (十)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8-7799821#8188)，以免權益受損。

肆、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一、積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二)均衡學習：28分。
- (三)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個領域	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及推薦函。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不另列備取)。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伍、公告錄取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於本校網頁公告放榜名單，**本校將不寄發錄取單**。(查詢方式：<https://www.meiho.edu.tw>；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3年6月11(星期二)下午4時前繳交(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四之**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 二、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五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式兩聯，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七、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注意事項

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附表一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寄交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201、8187、8209

✂-----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寄交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201、8187、8209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 (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